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2〕2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尚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杨尚伟同志任市公安局督察长；

陈明鸣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；

屈夏眉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（正县级）；

周 丰、雷绍明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；

赵春富、何甫强同志任市公安局调研员，免去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张 明、陈 军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黄元琴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；

董沧海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县级督学，试用期一年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2 年 9 月 7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

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9 月 7 日印发

共印 50 份